事實類苑/卷2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事實類苑

◀上一卷

卷二十五　衣冠盛事

下一卷▶

◆官職儀制（一）

樞密使

唐以中官為樞密使，與中尉謂之內貴。梁為崇政殿院使，後唐舊有帶相印者，分東西二院。晉廢，國初復置，與中書為二府，亦曰二院，但行東院印耳。其後除授不常，以檢校官不帶餘使正官，自趙普始；帶節鉞自曹彬始；簽書院事自石熙載始；以文資官充使亦自熙載始；知院自張士遜始；以文臣知院兼使相自王欽若始；簽書兼藩鎮自曹瑋始。今官制復古，而樞密之職復舊，與三省長官通謂之執政官矣。

三司使

唐末，始分鹽鐵、度支、戶部，專領財賦。後唐明宗始號三司，總以一使。國朝或曰判三司，或曰權判，或曰點檢三司。開寶中，以參知政事二人提點三司，既而更用宰相為都提舉。興國中，分二司同判三司，逾年復析為三使。淳化中，又合為三司，既而又以天下為十道，二京為左右計。置二計使，分判十道，別命三司總計使，判左右計事。旋置三使如故。咸平末，三司各置副使，其官輕，則曰發遣。迄元豐初不廢，今悉歸尚書

省矣。

司理參軍

五代已來，諸州馬步軍院都虞候以牙校為之。太祖慮其任私，高下其手，乃置司寇參軍，以進士九經及第人充。河東柳開先生，初及第，為宋州司寇參軍，後又改曰司理參軍。至今俚俗猶以司理院為馬步院。

選朝官知縣

建隆中，擇才能之士出宰大邑，大理正奚嶼知大名府館陶縣，監察御史王祐知魏縣。選朝官知縣，自嶼等始，太祖重縣令之任至矣。

參知政事

國初，趙普為相，朝廷欲用薛居正、呂餘慶同政，而不欲令與普齊，難其名號。詔問陶穀，曰：“唐有參知政事知機務，下宰相一等。”故以命居正等參知政事，然不押班，不知印。按唐裴寂以僕射參知政事，郭待舉以資政任淺於中書門下，同受承進止平章事。然則平章事亞於參政矣。穀乃以為參政下宰相一等，失之遠矣。其後因而不改，迨官制更革始罷。

進奏院

國初，州郡各自置邸吏，散在都下，外州將吏不樂久居京師，又移符行下，率多稽滯或漏泄密事。太平興國中，起居郎何保樞以為非便，奏置鈐轄諸道都進奏院，以革其弊，人給銅朱記一鈕，院即石熙載舊第也。起居，王沂公外祖，而余妻之曾祖父也。

發運使

至道初，朝廷始遣洛苑使楊允恭、作坊副使李延遂、太子中舍王子輿，為江淮兩浙發運使，兼制置茶鹽，就江南創為局。後兼領荊湖南路，旋又加都大字。後廢，景德中復置，迨今事權尤重。

提點刑獄

景德中，真宗御筆六事以示近輔，三曰：提點刑獄支收，一人判之。開拆衙司，一人判之。憑由理欠，一人判之。可於朝臣及武臣使副中，選清幹者，使提點一路刑獄，按舉官吏賢否。後又加勸農使，迨今不廢，而武臣廢置不常。

糾察在京刑獄

祥符二年，朝廷以京師獄訟之繁，懼有冤滯，始置糾察在京刑獄司，以省冤濫，命知制誥周起、侍御史趙緗為之。凡在京師刑獄，御史、開封府皆得糾之。起慮屈抑者不能盡知，許令糾察陳狀，從之，但不鞫獄耳。

宣徽使

宣徽使位在樞密使之下，副使之上。咸平初，周瑩為宣徽使，有所避，乞居其下，亦從之，遂以為例。已上見澠水燕談。

中書五房

中書有制勅院，院內有五房，第一曰孔目房，次吏房、戶房、刑房、禮房。舊每房堂後官三人，一人主生事，第二人主熟事，第三人發勅向下。逐房有主事，守當官名目，行遣文書，至道中，逐房只置堂後官一人，卻置主事、錄事各一人，仍別置提點五房一員，迄今行之。

察院一司四房

察院凡管一司四房，一司曰院雜司，第一房曰兵房，次吏房、戶房、禮房。逐房有副承旨一人，次有主事令史、書令史、貼房之人，並行遣公事。有都承旨、副都承旨、承旨、副承旨、諸房副承旨諸名，並都管一院之事，所置名目不定。

三司子司

三司子司三部，各有計院、都磨勘司、支收司、拘收司、開拆司、憑由司、理欠司。三

計院各一人判之，都磨勘、支收一人判之，開拆衙司一人判之，憑由、理欠一人判之。

刑部主判詳覆法直官

刑部主判官或一員兩員不定。詳覆官六員，主詳覆天下斷訖大辟奏案。法直官一員，以流內人任之，年滿得京官。

審刑院

審刑，本中書刑房宰臣所領之職。淳化年中析出，置審刑院，每大理奏案，須經審刑詳覆，判院官同詳議官一人進呈，得旨後，批送中書降勅。始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，置詳議官六員，以京朝官充，並賜緋。

御史臺

御史自大夫至主簿，並存六典舊式，今只置中丞、雜端各一員，共判臺事。外有推直官，或以他官充。左右巡史各一，以御史充。主簿一員，與推直同管刑獄公事，舊更有推勘官，主外勘公事，今並存。

大理寺官

大理寺判官或一員兩員不定。少卿一員，以它官權。詳斷官十二員，法直官一員以流內人任之，年滿得京官。

三班院

國初，承舊制，有東頭供奉官、左右班殿直、殿前承旨，凡三班，隸宣徽院，第其任使。雍熙四年，始別置三班院，以崇儀副使蔚進掌之，較其勞績，授以內外之任，其名籍仍隸宣徽。後又增置左右班侍禁，改殿前承旨為三班奉職，舊有借職承旨，改為三班借職，復有殿侍，亦隸焉。自供奉官至殿侍，凡六等，此亦比古之三署郎，漢百官表屬光祿勳，有議郎、中郎、侍郎、郎中之類，無員數，所謂總領從官，預聞朝政事者也。

騏驥院

在京有騏驥院，舊名天　坊，左右天駟各二監。此外又有毛馳崗、退馬務。馳坊養馳，致遠務養牛驢。

中貴帶將仕郎

祥符以前，中貴人盡帶將仕郎階。若太尉秦翰者，左�largest之名將，累立戰功，始以將仕郎內侍省內府丞局，今則不聞。翰後建彰國軍節度。並見湘山野錄。

禮部郎官

予治平初，同判尚書禮部，本部掌諸處納到廢印極多，率皆無用。按唐舊說，禮部郎中掌省中文翰，謂之南宮舍人，百日內須知制誥。故王元之與宋給事詩云：“須知百日掌絲綸。”又謂員外為瑞錦窠。員外郎廳前有大石，諸州府送到廢印，皆於石上碎之。又圖寫祥瑞，亦員外廳所掌。令狐楚，元和初任禮部員外郎，有詩曰：“移石幾回敲廢印，開箱何處送新圖？”是也。今之廢印，宜準故事碎之。見春明退朝錄。

南郊置五使

每南郊大禮，循唐制命五使，宰相為大禮使，學士為禮儀仗使，知開封府為橋道頓遞使，而禮儀使本太常卿事，主事圖鹵簿使是其職也。儀仗使排列之，而鹵簿使督攝之，其職頗相通。

資政殿學士　大學士

景德中，上欲優寵王欽若，乃特置資政殿學士以處之。既而有司定議，班在翰林學士下。尋又置資政殿大學士，亦以欽若為之，而班在翰林承旨之上。則資政殿學士與大學士，皆自王欽若始也。

端明殿學士

後唐明宗不知書，每四方章奏，止令樞密使安重誨讀之，而重誨亦不曉文義。宰相孔循請置端明殿學士二員，班在翰林學士上，以馮道、趙鳳為之，則端明殿學士自馮道、趙

鳳始也。國初，亦嘗置此職，而班在翰林學士之下，尋改為文明殿學士，以侍郎程羽為之，序立乃在樞密副使下。逮明道初，復改承明殿為端明，再置端明殿學士，而班在資政殿學士下，以宋綬為之，則本朝端明殿學士，自宋綬始也。

又

端明殿學士，五代後唐時置，國朝尤以為貴，多以翰林學士兼之。其不以翰苑兼職及換職者，百年間，纔兩人，特拜程戡、王素是也。

御史言事不白長官

御史臺故事，三院御史言事，必先白中丞。自劉子儀為中丞，始牓臺中，今後御史有所言，不須先白中丞雜端，至今如此。

龍圖閣官

本朝太宗御書及典籍圖書寶瑞之物，並載於龍圖閣，而閣有學士、直學士、待制、直閣。故景德初，杜鎬、戚綸為龍圖閣待制，不數年，鎬遷龍圖閣直學士，班在樞密直學士下。至祥符中，鎬又遷龍圖閣學士，而班在樞密直學士上，則本朝龍圖閣待制、龍圖閣直學士、龍圖閣學士，皆自杜鎬始也。又祥符末年，以崇文院檢討馮元為太子中允，直龍圖閣，則本朝直龍圖閣，自馮元始也。

天章閣官

本朝真宗御集、御書，並藏於天章閣。天聖末，始置待制，以范諷為之。景祐中，又置侍講，以賈昌朝、趙希言、王宗道為之。則本朝天章閣待制、天章閣侍講，自范諷、賈昌朝始也。並青箱雜紀。

三館

唐兩京皆有三館，而各為之所，所以逐館命修撰文字。而本朝三館合為一，並在崇文院中。景祐中，命修總目，則在崇文院，餘各置局他所，蓋避眾人所見。太宗實錄在諸王賜食廳，真宗實錄在元符觀。祥符中，修冊府元龜，王文穆為樞密使，領其事，乃就宣

徽南院使廳，以便其事。自後遂修國史會要，名曰編修院。又修仁宗實錄，而英宗實錄同時並修，遂在慶寧宮，史舘領曆日局，置修撰二員，宰相為監修。自置編修院，以修撰一人主之，而日曆等書，皆析歸編修院。

三衙官

舊制，侍衞親軍與殿前分為兩司，自侍衞司不置馬步軍都指揮使，止置馬步軍指揮使以來，侍衞一司，自分為二，故與殿前司列為三衙也。五代軍制，已無典法，而今又非其舊制者，多矣。

同三品同二品

唐時，始有同中書門下三品，時中書令、侍中皆正三品。大曆中，並升為二品。昔天福五年升中書門下平章事為正二品。國初，樞密使吳延祚以父諱璋，加同中書門下二品，用升品也。

觀文殿

丁文簡公度罷參知政事，為紫宸殿學士，即文明殿學士也。文明本有大學士，為宰相兼職，又有學士，為諸學士之首。後以文明者，真宗謚號也，遂更曰紫宸。近世學士皆以殿名為官稱，如端明、資政是也。丁既受命，遂稱曰丁紫宸，議者又謂紫宸之號，非人臣之所宜稱，遽更曰觀文。觀文是隋煬帝殿名，理宜避之，蓋當時不知，然則朝廷之事，不可以不學也。

知州判州

凡節度州為三品，刺史州為五品，唐內臣為中尉，唯贈大都督。國初，曹翰觀察使判潁州，是以四品臨五品州也。品同為知，隔品為判，自後唯輔臣、宣徽使、太子太保、僕射為判，餘並為知州。

通判

國朝自下湖南，始置諸州通判，既非副貳，又非屬官，故常與知州爭權。每云我是監郡，

朝廷使我來監汝舉動，為其所制。太祖聞而患之，下詔書戒勵，使與長吏同押，凡文書非與長吏同簽書者，所在不得承受施行，自此遂稍稍然，至今州郡往往與通判不和。往時有錢昆少卿者，家世餘杭人也，杭人嗜蟹，昆嘗求補外郡，人問其所欲何州，昆曰：“但得有螃蟹，無通判處，則可矣。”至今士人以為口實。並廬陵居士歸田錄。

東西頭供奉官

東西頭供奉官，本唐從官之名。自永徽以後，人主多居大明宮，別置從官，謂之東頭供奉官。西內具員不廢，則謂之西頭供奉官。

蛾眉班

唐制，兩省供奉官，東西對立，謂之蛾眉班。國初，供奉班於百官前橫列。王溥罷相為東宮一品，班在供奉班之後，遂令供奉班依舊分立。慶曆中，賈安公為中丞，以東西班對拜為非禮，復令橫行。至今，初敍班分立，百官班定，乃轉班橫行。參罷，復分立，百官班退，乃出，參用舊制也。筆談。

賜袴公服

文武陞朝官，遇郊廟展禮，諸大朝會，並朝服，常朝起居，並公服。今百執事由常趨而上，每歲誕節、端午、初冬，各賜時服有差，內公服，舊制雖冬賜，亦止單製。至太祖皇帝在位，訝其方冬而單衣，詰諸有司，對以遵用古法，蓋前代之闕典。上於是特命改製，今公卿大夫之有袴公服，自此始也。

賜狀元金吾衛士

蔡文忠公自為布衣時，固已恢廓有大志，而姿表秀異，見者聳動。祥符中，擢進士，為天下第一。真宗臨軒，見其堂堂英偉，進退有法，大悅之，顧寇萊公曰：“得人矣。”特詔給金吾衛士七人請道，以為榮。尋詔，自今第一人及第，金吾給七人當直，許出兩對引喝。上聞公單貧，傭僦僕隸，故有此詔。

特詔佩魚

陳堯咨以龍圖閣學士換觀察使，自陳：“臣本儒生，少習俎豆，今荷聖恩，易以武弁，願佩金魚，以示優異。”特詔從之。並見澠水燕談。

兄弟封贈

天聖中詔，每遇恩霈，朝臣中兄弟俱該封贈者，許列狀陳，乞特比常制例優加封敍，從王子融請也。燕談。

賜衣服

國朝之制，文武官諸軍校在京者，端午、十月旦、誕聖節，皆賜衣服。其在外者，賜中冬衣襖，遣使將之。舊制，在內者，中書、樞密、察院、節度使至刺史，諸軍列校以上，學士、金吾、駙馬，冬給袍有差。而學士給黃師子錦，品極下，淳化中，改給盤鵰法錦，在暈錦之亞。凡袍錦之品四，曰天下樂暈錦，以給樞宰、親王、皇族、觀察使以上，侍衞步軍都虞候以上，節度使。盤鵰法錦，以給學士、中丞、三司使、觀察使、廂主以上，軍頭團練使以上，皇族、將軍以上，駙馬都尉，舊宰相。翠毛細錦，以給防團刺史、軍主軍頭領刺史者。黃師子，以給三司副使、知開封府、審刑、登聞、龍圖直學士。旋欄錦之品十，曰天下樂暈，以賜節度、觀察使、領部署者。次暈錦，以賜尚書以上，及學士管軍者。盤鵰，以賜觀察使、丞郎。翠毛，以賜閤門使以上、防團刺史管禁軍者。倒仙牡丹，以賜刺史以上。方勝宜男，賜諸司使領郡以上。盤毬雲鴈，賜諸司使。方勝練鵲，賜河北、河東、陝西轉運使副。餘軍校，復有黃師子、寶照之品焉。

賜帶

腰帶，凡金玉犀銀之品，自樞宰節度使賜二十五兩金帶，舊用荔枝、松花、倒仙三品。端拱中，詔作瑞草、地毬、文路方圓胯帶，副以金魚，賜中書密院。其武臣有宣徽樞密使者，仍舊制。學士三司使、中丞觀察使、管軍四廂主而下，賜二十兩金帶。知制誥賜犀帶塗金魚，亦嘗賜金飾牯犀，副以金魚，非常例。凡面賜紫者，給犀帶。賜緋者，塗銀寶瓶帶。其賜伎術官，雖紫綠，皆給銀帶。出使賜金束帶，兩數如其官秩，刺史而上受邊寄者，辭日亦賜二十兩金束帶。其赴任者，出賜塗金銀帶。諸司使至崇班，出為邊城鈐轄者、都監者，亦賜金束帶，十五兩、十二兩凡二等。唯駙馬都尉初選，尚賜白玉帶。自親王皇族皆許通服工夫金帶，雕玉、白玉、通犀、牯犀等帶。

賜鞍轡

鞍轡，除乘輿服，黃金、白玉、雕玉、玳瑁、真珠等鞍，垂六鞘轡，有三頷，諸王或賜金鞍者得乘之。宰相、使相賜繡寶百花韉，八十兩鬧裝銀裹銜鐙。參政、副樞、宣徽、節度使、駙馬，繡盤鳳雜花韉，七十兩陷銀銜鐙。學士、中丞、三司使、觀察使，麻皮錦韉，五十兩撒皇素銜鐙。復有三十兩決束鞍，以賜東宮官屬。

重戴

重戴者，大裁帽也，本野夫岩叟之服，以皂為之。後魏孝文帝自雲中徙代，以賜百寮。五代以來，唯御史服之。淳化初，宰相、學士、御史臺、北省官、尚書省五品以上，皆令服之。

憲銜

唐德宗幸奉天還京，應諸州郡衙吏並假憲銜，後至有郡王者，訖今用之。

勅書樓

太祖朝令天下置勅書樓。並見楊文公談苑。

賜飲宰相第

真宗朝，歲時始賜飲於宰相第，大兩省待制以上赴。林尚書以諫議大夫為三司副使，亦預。既而并諸副使，遂以為常。王太尉主會，惟用太官之膳，少加堂餐。自丁晉公助以家饌，今皆踵之。

賜金帶

國朝，翰林學士得服金帶，朱衣吏一人前導。兩府則朱衣吏兩人，金笏頭帶佩金魚，謂之重金。居兩制久者，則曰：“眼前何日赤？腰下甚時黃？”處內廷久者，又曰：“眼赤何時兩？腰金甚日重？”

真宗幸呂文穆宅

文穆有大第在洛中，真宗祠汾時，嘗駕幸止其廳，後人不敢復坐。閒以欄楯，設御榻焉。即今張文孝公宅是也。並見倦遊雜錄。